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彭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律師

　　林秉松

被　　告　黃國忠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宏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